

平利县财政局文件

平财社〔2018〕38号

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的通知

县民政局、各镇财政审计所：

根据安财社〔2017〕256号文件要求，经民政局审核并报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2018年第一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703820元。其中366811元按照平政办发〔2015〕19号文件要求，纳入陕西省财政惠民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发放管理系统，92620元拨付相关镇、244389元拨入民政局。请专款专用，并及时拨付。年终列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1301—城乡医疗救助”“50901—社会福利和救助”支出科目预算。

附：平利县2018年第一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发放汇总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、县政府，镇政府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及有关局长。

平利县财政局社保股

2018年6月13日

2018年第一批大病医疗救助资金发放表

平财社（2018）38号

单位：元

乡镇及单位名称	2018年第一批大病医疗救助					备注
	人数	救助金额	其中：			
			一卡通	拨入乡镇及单位		
				乡镇政府	县级部门	
小 计	1172	459431	366811	92620	0	
城关镇	36	184190	184190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兴隆镇	406	50815	6000	44815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老县镇	45	31280	28054	3226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三阳镇	21	34235	2819	31416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洛河镇	209	32971	32971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广佛镇	3	17312	17312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八仙镇	235	41793	28630	13163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长安镇	8	19727	19727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西河镇	103	39922	39922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正阳镇	106	7186	7186		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部门小计（民政局）	1139	244389	0	0	244389	拨付民政局
民政局（小计）	1135	181012	0	0	181012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长安区域敬老院	104	31508			31508	
大贵区域敬老院	1025	99504			99504	
康宁医院	6	50000			50000	
卫计局（小计）	4	63377	0	0	63377	2101301--城乡医疗救助
县医院	3	16937			16937	
中医院	1	1985			1985	
洛河镇卫生院		17760			17760	
西河镇卫生院		16901			16901	
正阳镇卫生院		9794			9794	
合 计	2311	703820	366811	92620	244389	